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民发〔2025〕64号

关于规范全省殡葬基本服务和非基本服务 项目清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规范发展，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青海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全省殡葬基本服务和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各级民政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指导

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清单明确的内容提供服务，殡葬服务机构要做到服务项目名称的唯一，不得拆分、巧立名目、擅自设立收费服务项目，不得巧借、滥用“清单”“套餐”“一条龙”等形式强制搭售、捆绑收费；殡葬服务机构要明确服务收费价格，坚决做到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制、清单之外无收费。

二、加强服务收费监管。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网站显著位置按照《青海省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参考样式》公示两个清单内容、服务标准、收费价格，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保障广大群众合法权益。

三、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地方两个清单，原则上在省级两个清单上只减不增，确需增加的服务项目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研究确定后，报市（州）级民政和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方可设立，并向省级民政、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省级民政、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地方调整情况原则上每两年对两张清单进行更新，周期内未收到变更备案的对清单不更新。

四、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对纳入清单的服务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将《青海

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的殡葬礼仪策划主持和遗体（骨灰）下葬服务2项延伸服务项目纳入“青海省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并于11月20日前完成定价，指导民政部门按照定价要求提供服务。

五、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各级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采取多渠道、多手段开展殡葬服务项目清单政策解读，增强政策透明度，提高社会知晓率。同时，要加强舆情引导管控工作，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有针对性地回应群众关切，真正让政策惠及于民。

附件：青海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1日

青海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遗体接运	殡葬服务机构按委托人指定地点，将遗体运送至存放地点（或火化地点），含抬尸、消毒、尸体袋。	服务含车辆消毒、简易装饰、遗体消毒、人员防护、遗体搬（卸）运、卫生包扎、便携式推尸车和装尸袋（基本型）使用。
2	遗体存放	遗体存放期间的的基本清理及采用专用设施设备存放遗体。	服务含提供场所（非告别厅）暂时停放遗体或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藏设施设备妥善保管遗体。根据存放方式（暂存、冷藏）时限收费（特殊遗体根据相关部门工作需要确定冷藏天数）。
3	告别厅租赁	遗体火化或安葬前，殡葬服务机构（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提供用于举行告别仪式的场地及基本设施。	服务含冷藏（瞻仰）棺、主持台、推车、电子屏、音响等基本设施设备和绢花拥灵、绢花花圈等。可根据大小分类定价；礼厅出租的花圈、鲜花除外。
4	遗体火化	采用火化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火化，包括遗体在火化过程中发生的馆内尸体转运、耐火垫，骨灰清理研磨、拣装及装盒服务。	服务含遗体搬（卸）运、遗体确认、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粉碎、捡拾、装盒（袋）。
5	惠民骨灰盒（或骨灰袋）	免费提供政府采购配发的骨灰盒或骨灰袋。	骨灰盒和骨灰袋只能选择一项。
6	骨灰寄存（格位安放）	骨灰存暂时或长期放于寄存室或骨灰堂等设施。	政府举办的殡仪馆、骨灰堂免费提供骨灰存放格位1个，并免除管理费。
7	生态安葬	提供骨灰或遗体生态安葬。	提供少占地或不占地的骨灰安葬服务，该服务包含不保留骨灰或遗体、认领“生命树”、壁葬、树葬、草坪葬、花坛葬。

青海省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1	遗容整理	遗体清洁、五官清理、遗体更衣、妆容修饰等。	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区间，在区间内根据提供服务情况收费。
2	特殊遗体现场整理	高温、高热、高腐蚀以及交通事故等特殊环境；高度腐烂、碎裂或分离遗体等现场处理装袋；需要车载冰棺等特殊器材运输或不具备机械和辅助设备运输条件下进行人工接运，并进行特殊处理（含生化环保尸袋）。	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价格区间，在区间内与家属协商收费。
3	特殊遗体整容	对因意外事故等导致严重破损或变形遗体的修复（含清洗、缝合、包扎、填充、整形等）。	特殊遗体整容包括全身或部分（头颅、躯干、四肢）整形；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价格区间，在区间内根据遗体损毁情况收费。
4	遗体防腐	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进行遗体防腐处理。	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价格区间，在区间内根据遗体损毁情况收费。
5	殡葬礼仪策划主持	根据家属需求，对殡葬活动的形式、内容、流程、时间、仪式主持等提供策划、主持及服务（包括遗像、音像制作、租车等服务）。	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价格区间，在区间内与家属协商收费。
6	遗体（骨灰）下葬服务	提供遗体、遗骸或骨灰安葬、迁葬等服务。	明确价格区间，根据具体内容收费。
7	守灵设施（守灵厅）租赁	租赁守灵场所及灵桌、烛具、奠字、跪垫、沙发、床铺等基本设施（包括布置、提供休息室）。	按照布置内容、面积大小收费，明确服务内容和收费价格区间。12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1天计算；花圈、鲜花除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备注
8	遗物（花圈） 焚烧	焚烧衣物、花圈等物品。	明确收费价格。
9	公墓墓穴（位）	墓穴（位）购置及骨灰安葬（含开穴、安放、封穴、刻字等），瓷像、影雕像除外。	明确价格区间，根据墓穴（位）类型进行收费。
10	公墓墓穴（位） 维护管理	公墓墓穴（位）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等。	明确价格区间，根据墓穴（位）类型进行收费。
11	殡葬用品租赁、 销售	殡葬服务机构销售骨灰容器、火化卫生棺、寿衣等殡葬用品，提供鲜花、绢花、花圈等租售。	为平抑市场价格，发挥兜底保障作用，采取薄利原则，建议进销差率不超过50%。

